

集解



中華  
書局

令集解卷第

官位令第一



九十九條



職負令第二



後官職負令第三

九十八條

東宮職負令第四



家令職負令第五

九十八條

第二卷

僧尼令第七

九十七條

戸令第八

九十四條

第三卷

賦役令第十

九世條

學令第十一

九世二條

田令第九

九世七條

神祇令第六

九十八條



第四卷

選叙令第十二 凡卅九条

繼嗣令第十三 凡四条

考課令第十四 凡七十五条

祿令第十五 凡十五条

第五卷

宮衛令第十六 凡廿八条

軍防令第十七 凡七十六条

第六卷

衣服令第十九 凡十四条

儀制令第十八 凡廿六条

第七卷

營繕令第二十 凡七十七条

公式令第廿一 凡八十九条

第八卷

厩牧令第廿三 凡廿八条

倉庫令第廿二 凡廿三条

醫酉疾令第廿四 凡廿七条

第九卷

假寧令第廿五 凡十三条

喪葬令第廿六 凡七十七条

關市令第廿七 凡二十条

捕亡令第廿八 凡十五条

第十卷

獄令第廿九 凡六十三条

雜令第三十 凡四十一条

以上三十篇條數九百五十五條

官位令第一

凡十九條

義云、官位謂大臣以下書吏以上曰官、一品以下初位以上曰位、凡位有貴賤、官有高下、階貴則職高、位賤則任下、官位相當、各有等差、故曰官位也、令謂教令也、教以法制、令其不相違越、故曰令也、第一謂第者次第也、一者數之始也、既居諸篇之首、故曰第一、或云官音古凡、反官猶職位也、

官猶事也、官法也、吏事所居也、版圖文書舍也、位胡愧反、位處也、位列也、孝經能保其祿位、鄭玄曰、食稟曰祿、居官曰位也、職掌所事、謂之官、朝堂所居、謂之位也、凡臣事君、盡忠積功、然後得爵位、得爵位、然後受官、官有高下、位有貴賤、准量補任、官職之高下、放曰官位、言官與位相當、令也、又云、周易下繫、辭云、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



之大寶曰位也爾雅釋名曰朝廷左右謂之位郭璞曰群臣之列位也

或云問令字若為訓答令者无號語其是非教其法則故謂之令又云法也式也教令之法耳論語云天將以夫子為木鐸孔安國云木鐸施政教之時所振也言天將令夫子制法度以号令於天下也孝經故能成其德教而行其政令又論語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注令教也尚書云臣下罔攸稟令孔安國曰令上命也儀禮令月吉日鄭玄曰令舍也爾雅令善也野王案尚書惟王嗣有令緒毛詩我无令人並是又曰令告也野王案謂告語也毛詩自公令人是說文令發号也廣雅令伶也使也莊子飭小說以干縣令其於大達遠矣漢書縣令泰官掌治其縣

万户以上為令，秩六百户，減万户為長，秩五百石。野王案：縣令之名遠多。齊太公為灌壇令，西門豹為鄴令，虞卿為圍陵令，是也。漢書甲令死不可復生。文類曰：萊何羨，秦法作為律令，令律經是也。天子詔所增損，不右律上者為令。甲者前帝弟一令也。臣瓚曰：董仲舒書云：令百七十篇，莫善於甲令。是使教令之令為伶，字在人部。漢書遼

西郡有令支縣，音來定反。金城郡有令居縣，音連。又或云：令者法也，誥也。教也。言誥

其是非，教其法式。周禮王伶公會其期，鄭

玄曰：伶猶令也。黃石公下略云：出君下臣

名曰令，施於竹帛，名曰令。奉而行，名曰政。

也。然明受君命，注竹帛，以曰行，故云命也。命不行則政不正。

政不正道不通，道不通則邪。臣勝祭雍，獨斷曰：奉而行，名曰令。著之竹帛，名曰政。是



与下略殊耳。周易習坎卦云：王公設險以守其國。孔穎達曰：法象天地，固其城地，嚴其法令，以保守其國也。孝經述義序曰：法令漸章也。禮記祭義：伊耆氏為蜡，即農神也。祭初也。文子問老子：法必所生乎？文子曰：法生於義，義生於衆，適生於人心，此治之要也。法非從天下，非從地出，發於人間及已。自正，介雅釋名曰：令，領也。言領理

人身使不相犯也。漢書曰：南陽太守在周曰：前主所是者為律，後主所是祿為令。當時為是何古之法也。社預律序曰：律以正罪名，令以存事制。管子曰：法者所以興切僱暑，律者所以定分正爭。又云：法者法天地之位，象四時之行，以治天下，四時之行，有寒有溫，聖人之法，故有文有武，天地之位，有前有後，有左有右，聖人法之以建經

及上當有不字

紀春生於左秋殺於右夏長於前冬藏於後生長之事文也殺藏之事武也是故文事在左武事在右聖人法之以行令以治事理又云正月之朝百吏在朝君乃出令有憲于國五卿之師大夫皆受憲於上大夫簡君書曰法令者民之命也為治之本也所以備民也智者不得遇愚者不得及申子曰君之所以尊者命命不行是無君

也故明君慎令也揚雄劇秦美新曰金科玉條注云科余謂所施法律金玉當珎之也鹽鐵論曰夫善言天者合之於人善言

在當作古

在者考之於令今二尺四寸之律古今一也崔寔論曰君以審令為明臣以奉令為

崔當作崔

忠故背制而行賞謂之作福背令而行罪謂之作威作威則人畏之作福則人敬失威福者人主之神器也譬之操莫邪之執

大當作之



其柄別人莫敢抗失其柄則遠見言也杖  
預奏事云右之刑部書銘之鼎鐘鑄之金  
石斯所以塞異端絕異理也凡令以教喻  
為宗律以懲正為本此二法雖前後異時  
並以仁為旨也或云問律令之別答律  
者訓詮訓法詮量輕重依義制律案尚書  
大傳云丕天之大理注云奉天之大法法  
亦律也又禮記正制證明律訓法也律繆

律令前後事

遺上悅云字半  
卷術當作巷街

耳當作可

也言繆因人心使不放肆也問律令誰先  
誰後答人之有律語假如獄令云犯罪應入  
說請者皆申太政官應  
議者大納言以上判事等集官議定雖非六  
議本罪合議處斷有疑者亦眾議量定是  
律有令語假令雜律違令答五十注云  
行路巷術賤避貴之類是以  
此案之耳謂共制但就書義論令者教未  
然事律者貴違犯之然則略可謂令先萌  
也又上宮太子并近江朝廷唯制合而不  
制律以斯言也然令先萌也同斷獄律

云、凡斷罪皆須具引律令格式正文者、未

知格式何物、答、拾者蓋量時立制、或破律

令而出矣、獄令云、犯罪未發及已發未斷

若拾輕聽從輕法者、律亦引或助律令而

此文、故知破律令出也矣、名例犯罪未雖

出矣、但有稱律謂拾文耳、老疾而事發時

老疾者、依老疾論、注云、若事發時无病、

斷日加疾、推有故作者、准格仍依犯時者、

業之、此稱格、其式者補法令、闕拾法令遺

者、即是律也、其式者補法令、闕拾法令遺

請命之曰、但有稱律謂式處耳、本應走也

當斷說也、決杖笞者、則以杖笞、賤直准減徒年、注云、

若一年徒中、已次笞五十、即以五斤之銅

或云、第者居也、次也、又或云、第者且也、言

聖人作法、未必一時得之、又云、第者不定

辭、或云、第一、或云、第五之類也、

或云、先授位階、後任官職、然則耳云、位官

命、而云、官位、令是取詞、須更无異義也、師

例下脫律三字、字  
罪下脫時字、字  
未雖當作雖未

命當作令  
例下脫律三字、字  
本下脫罪字、字

其本一本作本具  
今按本其本罪之  
誤字

耳當作可

命當作令

須、須之誤字



職當作識

昂賤也。何者。選叙令云。散位若見官。先闕。雖有闕。才職不相當者。六位以下。分番上下。又余云。散位身材劣弱。不堪釐務。式部判補諸司使部。名例律云。初位非職事品。秩卑微。又云。職事初位。与八位同者。然則雖有位无官之日。其身猶賤。以此言之。先舉官後云位。良有其由。譬猶牛角与耳。何者。論先後者。而耳先生。准長短則角是長。

今論先後者。位是先也。論貴賤者。官則貴故也。或難云。仰說未安。何者。歷檢律。余有官无位之輩。犯罪者加真決。无官有位之類。違法者用贖。法文以位當罪之日。其職自解却。然則以官為貴。未可私選。叙云。任兩官以下者。一為正。餘皆為兼。義云。官位相當者為正。若皆不相當者。以一高官為正。又條云。任内外又武官。而本位有高下。

私下脫按字

叙下脫令字字

下當作上

者若職事早為行高為守義云其郡司軍  
敬者雖是外武官既非官位相當之職故  
不關此條也案此等文官位相當者可注  
其官位姓名不相當者可注某位行守某  
官姓名由此言之先官後位之義於此可  
知既是官位相當之令也故云官位令然  
則不可習官位貴賤及詞順牛角等之說  
加以典籍之義當批成文不可以牛角准

論之

間合是教令法也非科斷之制而義解序  
云遂至同襲之獄生死相半連案之斷出  
入異科者其意何師說令條內有不加教  
令直科罪之文然而一端舉多文稱教令  
今序論出入之科者蓋得此意耳欽  
問義云大臣以下書之以上官者換職負  
令郡司軍團各制其職而不載此令何師



說既非官位相當職仍不載此令然則依  
職負令猶得官名唯今稱大臣以下書吏  
以上者止指載此令之官耳須隨文習

去當作云

同義云一只以下初位以上曰位選叙令  
去內外五位以上勅授內八位外七位以  
上奏授外八位及內外初位皆官判授者  
此各不載外位如何師說文習

各當作令

向選叙令云帳內資人本主亡者暮年後  
送式部任職事而改入內位者因此言之  
外位不可任職事哉而說不可以一槩執  
何者大少領是職事也是則可叙外位之  
故但載此令之官不可以外位任

親王一品

義云品謂位也親王稱品者

別於諸王公式令云應叙者親王四品諸  
王五位諸臣初位以上是也或云向前令  
有散品散位此令除意答雖无散品之字

而无職掌之人、自然應在散品、故除耳、  
同案下文勲一等相當正三位、至于親王  
未見相當、若親王有勲功者、叙勲位之法、  
何所以矣、問者義云、品謂位、親王稱品者、  
異諸王者、既可異諸王、然則不可准諸臣  
稱等故也、仰說不見正文、可有臨時處分

### 太政大臣

或云、凡諸王、詩臣、任太政大臣、親王不任  
左右大臣、但任八省卿、諸臣任太政大臣、  
亦諸王不任左右大臣、親王任左右大臣者、  
諸王得任右大臣、諸王任左右大臣、諸臣亦  
得為右大臣、但親王与諸臣、不得為左右  
也、問此說可用哉、答此取八十一例文、宜  
習彼例、

### 二品、左右大臣

### 三品、大納言、大宰師、八省卿



或云、同、親王三品、八省卿者、得任、彈正尹、京職長官等、半答、此令云、官位相當之法、然依行守文、上下即知得任、无障、又除前、令下文、諸王不下六位字故、

諸王、諸臣、正一位、太政大臣、正二位、從二位、左右大臣、正三位、大納言、勳一等、

義云、此条舉勳一等者、以顯相當正三位、故也、下皆准此、依公武令、文武職事、散官

朝參行立、各依位次為序、故知一等以下、皆着當色之服、立文官之列、假如一等行列者、立正三位之下、從三位之上之類也、然紫衣服、令勳位服色、其制不顯、即知一等以下、不帶文位者、皆着黃袍、

或云、此令非為任用相當也、唯為示官位、同階相次耳、假令、國訟律、官位同、自指毆者、並同、凡鈞法也、如此事之類、相同耳、師說

不可為官位同此上為行列生文故同  
名例律官當条云有二官先以官位當次  
以勳位當注云官位每階各為一官勳位  
即正從各為一官者然則非止為行列生  
文兼為官當授法欽問以勳一等准正三  
位儀制令云在道相遇三位以下遇親王  
皆下馬云云今所疑勳位致敬及下馬皆  
準之位哉師說批檢法條无有明文如此

之事可有臨時处分耳或云外位行列亦  
准當勳位列當位下无職掌者於散位寮  
上下私案外位不可朝參何者郡司不可  
在京之故又不可上散位寮仍須於周上  
下但時行事雖非郡司有外位位非是合  
意耳或云問除將軍意何答將軍檢職負  
令並有職掌但有所征討者臨時差亮耳  
故不載此此令也



從三位太宰帥、勳二等、

除當作深

或云、同三品四品任八者、卿何三位之任、  
不降八省卿、谷品者、切淺位者、功除、然禁而  
所不言也、天平宝字五年二月一日  
拾云、勅中納言准格、正四位上、此則職掌既  
重、季祿尚少、自今以後、宜改為從三位官、  
又彈正尹為從三位官、其格在下、

正四位、皇太子傳、中務卿、以前上階、七省卿、

勳三等、位四位、彈正尹、

取當作敢

天平宝字三年七月十二日格云、勅准令

彈正尹者、從四位上官、位已輕、人不取

畏、自今以後、改為從三位官、主者施行、

左右大弁、以前上階、神祇伯、中宮大夫、春宮  
大夫、勳四等、

陸奧出羽按察使、大宰大貳等、為從四位  
下官、其格在下、

伍當作五

# 正伍位

或云、問前合有外位之字、然選叙令合有外位、今除如何、若凡得外位人者、郡司并帳內資人等、然其選年甚遠、人年不久、故除耳、然有所賜者、雖三位而得外位耳、

負當作位

神龜五年三月廿八日格云、內外五位不令同等事、右謹案官負令、外名之興者、自正五位上階訖、從五位下階、於內相當惣

扱下脱近字字  
位當作

是四階、又扱叙位令云、凡內外五位以上

授下字有者字  
今下字三字

勅授、准撮令五位以上不在食封之例、直

自當作目

稱足屯之數、則知內外之自、舊來殊号禄

春滿按斷科之  
誤後級之誤字

所之色、未有处分礼數等、後宣合同科自

秩當作秩

今以後、隨名異秩、以外則別姓高下、以內

則擇家門地、其五位以上子孫歷代相襲

明經秀才大儒級生可叙內位事

春滿按

為字當作

冠蓋相望、分明經秀才堪為國家大儒、後

蓮當作連

生袖領者、便叙內位、不須連延日時、但其



別勅特授不拘此式云々

弘仁三年正月廿六日格云、太政官謹奏、  
應增陸奧出羽兩國按察使位階事、右謹  
檢案內、去養老五年六月十日奏用件官  
品、准正五位上、尔来流行以至今日、臣等商  
量方面之任、感風所存、夷國之俗、瞻仰是  
賴、然則職重階輕、管大勢、少伏望增階品  
為從四位下、將復邊守且鎮物情、臣等商  
量具件如前、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

左右辨、大宰、大貳

延曆廿五年二月十三日格云、應改太宰  
大貳官位事、右被右大臣宣、備奉勅、准令  
太宰大貳是正五位上官、自今以後、宜改  
為從四位下官、

中務大輔、左右京大夫、大膳大夫、攝津大夫、  
衛  
門督、左右衛士督、以前上階、彈正弼、左右少

辨七省大輔、大判事、勳五等、

從五位、中務少輔、左右大舍人頭、木工頭、雅

樂頭、玄番頭、主計頭、主稅頭、圖書頭、左右兵

衛督、左右馬頭、左右兵庫頭、大國守、以前上

階、神祇大副、侍從少納言、大宰少貳、七省少

輔、大監物、中宮亮、春宮亮、左右京亮、大膳職

亮、攝津亮、衛門佐、左右衛士佐、皇太子、王子、士

內宮頭、<sup>藏</sup>絳殿頭、大炊頭、敬位頭、陰陽頭、主殿

勳上脫合字

頭、典藥頭、上田守、一品家令、職事一位家勳、  
六等、或之、一位者本位也、餘皆放此、

神龜五年七月廿一日格云、齋宮寮頭一

直當作五

人從直位官助云々、勅依前件、弘仁九年五月

九日格云、定新置齋院司官位職、負事、長

官一人、從五位次官云々、右被中納言、兼

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陸奧出

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宜依件



定

正六位、神祇少副、大內記、彈正大忠、左右弁  
大史、正親正、內膳奉膳、造酒正、兵馬正、鍛治  
正、造兵正、畫工正、典鑄正、掃部正、內茶正、東  
西市正、官奴正、鼓吹正、園池正、諸陵正、贓贖

大外記以下大字  
五字小字十八字  
非今文學低書  
其小字當作  
大字

正、囚獄正、二品家令、以前上階、大外記二人  
元正七位上官、今依為  
正六位上官、其格在下、大宰大監、八省大丞、  
彈正少忠、中判事、左右大舍人助、大學助、木

工助、雅樂助、玄番助、主計助、主稅助、圖書助、  
左右兵衛佐、左右馬助、左右兵庫助、內兵庫  
正、土工正、葬儀正、采女正、主船正、漆部正、縫  
部正、織部正、隼人正、內禮正、內藥侍、盤、大學  
博士、大國介、中國守、勳七等、

神龜五年七月廿一日格云、倉宮寮助、  
正大位官

勅依前件、

從六位、神祇大祐、大宰少監、八省少丞、中監

物、中宮大進、春宮大進、內藏助、縫殿助、大炊  
助、散位助、陰陽助、主殿助、典業助、主水正、主  
油正、內掃部正、茗陶正、內染正、舍人正、主膳  
正、主藏正、上國介、一品家扶、三品家令、職事  
一位家扶、職事二位家令、以前上階、

弘仁九年五月九日格云、太政官符定新

置齋院司官位、職負事、次官一人、從六位  
上官、

右被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

宮大夫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

宣奉勅宜依件定

神祇少祐、小判事、大宰大判事、中宮少進、春

宮少進、左右京大進、大膳大進、攝津大進、衛

門大尉、左右衛士大尉、大藏大主、主鷹鑰正、主

殿首、主書首、王漿首、主上首、主兵首、主馬首、

下田守、勲八等、

神龜五年七月廿一日格云、舍人司長官

鷹當作  
主鷹二字

上當作工



一人從六位官藏部司長官一人從六位官膳部司

長官一人從六位官勅依前件大同三年八月

三日格云太政官符炊部司長官主典官

位事右又充得齋宮寮解備件司元長一人而

今改置長官主典未審官位仍請处分者

右大臣宣奉勅且准舍人藏部等司官位

正七位中內記大外記延曆二年五月十一日格云大政官謹奏

大外記二人右負元正七位官今為正六位上官以前預年之間

項當作須

令當作令

位當作品

政當作改

謙當作謹

奏下當有奉勅依奏

四字吏當作史

前件一官職務繁多觸途悉劇詔勅格命

自此而出至於官位實合昇進臣等商量

政張具如前件謙錄事狀伏聽天裁謹以

申聞謹奏

大宰大工大宰少判事左右弁少吏大宰大

典八省大録彈正大疏左右京少進大膳少

進搦津少進衛門少尉左右衛士少尉內藏

大主鑰防人正二品家扶四品家令以前上階

少外記二人、无從七位上官、今為正七位  
上官、少內記二人、元正八位上官、今改為  
正七位上官、其格並在下、

大宰主神、彈正巡察、左右大舍人、大允、大學  
大允、木工大允、雅樂大允、玄蕃大允、主計大允、主稅大  
允、圖書大允、左右兵衛、大尉、左右馬大允、左  
右兵庫大允、少監物、大主、鈴、判、事、大属、助教、  
神龜五年七月廿一日格云、初、大學寮、津

學博士二人、直論三人、文章博士一人、以  
前一事、以上同、助博士、大同三年二月四  
日格云、大政官符記、傳博士一員、左右大

左當作右被二字

臣宜奉勅、割直誅、負置件博士、其官位同  
直論、

延曆以下小字四  
十九字當作大  
字書附下文

醫博士、陰陽博士、天文博士、主醫、主菓、餅、大

田、大椽、勲、九等、

從七位、少外記、

延曆二年五月十一日格云  
大政官謙奉少外記二人、右



位當作品

政當作改謙堂  
作謹

講當作證奏下  
當作有奉勅依奏  
四字

二員元從七位上官今為正七位上  
官以前頃年之間前件二官職勞繁多

觸途念劇詔勅格令自此而出至於官位

實合昇進臣等商量政張具如前件謙錄

事狀聽天截謙以申聞諫奏

左右大舍人少允、大學少允、木工少允、雅樂

少允、玄蕃少允、主計少允、主稅少允、圖書少

允、左右兵衛少尉、左右馬少允、左右兵庫少

允、內藏少允、縫殿少允、大炊少允、散位少允、陰陽少允

主殿少允、典藥少允、音博士、陰陽師、曆博士、書博

士、算博士、咒禁博士、大因少掾、上因掾、一品

家脫大家從三品家扶、職事一位家脫大字從職事正三位

家令以前上階

弘仁九年五月九日格云、太政官符定新

置齋院司官位、職負事判官一人、從七位

右被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

官大夫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

宣奉勅宜依件定

正親佑內膳典膳造酒佐兵馬佐鍛冶佐造  
兵佐書工佐典鑄佐掃部佐內菜佐東西市  
佐官奴佐鼓吹佐園池佐諸度佐藏贖佐囚  
獄佐大解部大宰博士大典鑰大藏少主鑰  
醫師漏剋博士針博士一品少從二品家從  
二品<sup>家</sup>文學四品家扶臈事一位少從臈事從  
三位家令勲十等

神龜五年七月廿一日格云齋宮寮少允

一人從七位官主神司中臣一人從七位官酒部司

長一人從七位官水部司長一人從七位官殿部司

長一人從七位官掃部司長一人從七位官勅依前

件

正八位少內記

大同以下小字二十六字當作大字低書附三人  
大同元年七月廿一日格云  
大政官符今定內記四人

內記二人右依舊正大位上一官少內記二人右

定正七位上官以前右大臣宣奉勅如件



大宰少典、八省少錄、彈正少疏、內兵庫佐、土  
工佐、葬儀佐、采女佐、主船佐、漆部佐、縫部佐、  
織部佐、隼人佐、內禮佐、少主鈴、內藏少主鑰、  
咒禁師、針師、藥園師、典履、典葦、大宰陰陽師、  
大宰少工、大宰竿師、中國掾、防人佐、大宰主  
船、大宰主厨、以前上隅暗神祇大史、守宮大屬、

春宮大屬、左右京大屬、大膳大屬、攝津大屬、  
治部大解部、形部中解部、衛門大志、左右衛

士大志、判事少屬、主水佐、主油佐、內掃部佐、  
弓陶佐、內漆佐、舍人佐、主膳佐、主藏佐、按摩

博士、衛門醫師、左右衛士醫師、三品家從、三

品四品家文學職事二位家從、勳十一等、

神龜五年七月九日格云、膳部司判官

一人、正八位官勅依前件、

從八位、神低少史、中宮少屬、春宮少屬、左右

京少屬、大膳少屬、攝津少屬、衛門少志、左右

漆當作洙

作

主計筆師下  
當有主筆  
師四字一本  
有之

衛士少志、左右大舍、人大屬、大學大屬、木工

大屬、雅樂大屬、玄蕃大屬、主計大屬、主從大

屬、圖書大屬、左右兵衛大志、左右馬、大屬、左

右兵庫大屬、少典鑰、按摩師、雅樂諸師、左右

兵衛醫師、馬醫<sup>師</sup>、四品家從、大田大目、以前上

階、刑部少解部、治部少解部、左右大舍人少

屬、大學少屬、木工少屬、雅樂少屬、玄蕃少屬、

主計少屬、主從少屬、圖書少屬、左右兵衛少

志、左右馬少屬、左右兵庫少屬、內藏大屬、縫

殿大屬、大炊大屬、散位大屬、陰陽大屬、主殿

大屬、曲藥大屬、主計筆師、大田少目、上田目、

一品大書吏<sup>家</sup>職事一位大書吏<sup>家</sup>勲十二等、

神龜五年七月廿一日格云、齋宮寮大屬

一人、少屬一人、已上徒八位官主神司忌部一人、

宮主一人、已上從八位官采部司長一人、從八位下藥

部司長一人、從八位官勅依前件、



弘仁九年五月九日格云、太政官符定新  
置齋院司官位、臧貲事主典二員、從八位  
下官  
右被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  
宮大夫陵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各嗣  
宣奉勅宜依件定、

弘仁九年五月廿二日格云、新置齋院司

官主一員、

准從八  
位下官

右被中納言兼左近衛

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陸奧出羽按察

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宜依件定、

大初位、內藏少屬、縫殿少屬、大炊少屬、散位

少屬、陰陽少屬、主殿少屬、典菜少屬、正親大

令史、內膳令史、造酒令史、兵馬大令史、鍛治

大令史、造兵大令史、畫工令史、典鑄大令史、

掃部令史、內藥令史、東西市令史、官奴令史、

鼓吹大令史、園池令史、諸陵令史、贓贖大令

史、囚獄大令史、畫師、大宰判事大令史、一品家

少書史、二品家大書史、職事一位家少書史以前  
上階、正親少令史、兵馬少令史、鍛冶少令史、  
造兵少令史、典鑄少令史、鼓吹少令史、職贖  
少令史、囚獄少令史、內兵庫令史、土工令史、  
葬儀令史、采女令史、主船令史、漆部令史、縫  
部令史、織部令史、阜人令史、內禮令史、桃文  
師、大宰判事少令史、防人令史、中國目、二品家  
少書史

神龜五年七月二日格云、舍人司主典一  
人、大初位官藏部司主典一人、大初位官膳部司主  
典一人、大初位官勅依前件

大同三年八月三日格云、炊部司長宰  
主典官位事、右得齋宮寮解備件司元長一  
人、而今改置長官主典、未審官位、仍請處  
分者、右大臣宣奉勅、宜准舍人藏部等司  
官位



少初位、主水令史、主油令史、內掃部令史、莒  
陶令史、內漆令史、舍人令史、主膳令史、主藏  
令史、漆師下國目、三品四品書吏、職事二位、  
書史、義云、案家令職、負令職事二位、有大少  
書史、而於此令、不別大少、共居同階、此  
即家吏品秩卑微、是以前上階、主鷹令史、主  
以不更煩、羗降也。殿令史、主書令史、主漿令史、主工令史、主兵  
令史、主馬令史、職事三位、書吏、

令集解卷第一

合本書加一尺五、要所、或加首書、或合也、

檢考細、最系、

建治二年三月廿四日 校合

令集解卷第二 職負一 神祇宮條

職負 謂職者職司也 負者負數也 官省察司等

同雜任以上者皆謂職也 釋云職者職司也 負者負數也 官省察司等

見此義稱謂職以上者皆謂職也 釋云職者職司也 負者負數也 官省察司等

作善論之曰稱謂職以上者皆謂職也 釋云職者職司也 負者負數也 官省察司等

或人彼作之曰直上之曰直下之曰直中 職者職司也 負者負數也 官省察司等

若由或曰祇官大政官中務省之使類是也 負者負數也 官省察司等

色堪稱官且丁以下非得考之故不入職字叙然則載之於無類是也 負者負數也 官省察司等

假令神祇以上物判令稱官負令之時無別跡云職謂神祇  
詩曰二字諸司  
職者職掌也 負者百官及使部以上人等負耳 朱云  
以下至物判官事也 負謂諸官省察並其內主  
典以上即就此亦云伴部以下人等負耳 朱云  
職者職掌也 負者百官及使部以上人等負耳 朱云  
丁之數便題耳 故職制律讀曰署置直丁過  
限者科違令罪者 或人異說耳未知 但或說負者長官以下



計人數科罪又  
二負夫人三負  
婦四負此則  
人負故者  
未明但法何  
者職制幸

直下以上負又百官之負者非負之職負者先  
大旨一事也猶云職之負者昧讀說負者人數  
何者職制律計人數科罪又後官職負令地二  
負夫人三負婦四負此則人負故者昧但私同  
何者職訓律云官有負數者已稱負字也其主  
即引此令故也讀云職主也職掌也業也或云  
職猶官也謂百官數令耳即雜任以上也但直  
丁等使着耳或說職主也職掌也業也言職者  
職掌負者長官以下直丁以上之負又官之負  
也問二說何為長谷雜任以上之說為長何者  
職制律官有負數而署置遇限者一人杖一百  
注云官有負數謂內外百司雜任以上在令各  
有負數之故但於職字者上說字訓也下物說  
大意也取文雖別上下无別  
兼官與職掌之兩途也

令弟二

凡八十條

神祇官

尚書知人則能官神祇者是人主之所重臣下之所尊  
神祇官尊祈福祥永負免所不歸神祇之德

故以神祇官為百官之首

伯一人釋云爾雅云正伯長也郭璞注云正伯皆官長也讀云正伯長也

祭祀釋云周禮云國孝經傳云天精曰神地靈曰

曰大神者天也大神者地也大神者

伊勢山代鴨住吉出雲國造齋神等是也

者大神大倭葛木鴨出雲大女神等是也

謂載於神祇令諸祭但班諸因社弊帛亦在耳



又祀就神祭就祇而讀然廣言時皆同耳朱云  
貞說掌社名帳耳但祭祀之事不可掌未知而  
何掌名帳之由若臨時為奉幣帛等款何私案  
見神祇令終徐如可掌諸國社何讚說神祇令  
所云十三種祭祀皆此官預知者未知何計十  
三種哉而計其種有十三種耳私案神祇令者十九度祭也就  
中神衣大忌風神月次道廟食  
依常典祭之者此則用祭字者惣稱爵耳者讚  
云同神祇二字有別答孔安國孝經傳云者  
案天之神地之祇也故神祇令天神地祇也又  
古記云也案於神目祀於祇曰祭也但神祇令  
禮云也案於神目祀於祇曰祭也但神祇令  
用祭字者惣稱爵耳跡記於祇曰祭也但神祇令  
所謂仲春年祈祭以下季冬道饗祭以上諸祭  
是也不及詩國祭祀但班諸國社幣祝部謂為  
帛之日亦掌行耳此云无於豆記季冬如  
神祇並記但以下見上

同贊詞之意何者即神詞告於人詞申心耳  
贊辭者也其祝者司於神戶中端定即申太  
義之大傳任告之下也神中為受官常帛而祭之  
稱官為祭主贊辭者也師記云或國司選定或神  
祇官遺使卜定也自神戶者取神戶內无神戶  
者取廢人也民部例免課役若犯罪差替遭喪  
服闋復仕也古記云向祝部一人耳或國司選定  
內又无神戶所者在祝部一人耳或國司選定  
進上也或神祇官遺使卜定也祝部取用  
或記之禮曰其祀也依別或也朱記也祝部取用  
及考其祀也依別或也朱記也祝部取用  
神戶其別何答了後見記也讚云若犯罪差替  
遭喪服闋復仕神戶令云神戶調庸及田祖並  
者是時行事耳神戶令云神戶調庸及田祖並  
充造官及供神調度皆國司核校申送所司者  
是知神戶者輸調庸及租而充造神宮并供神  
料者但雜徭者役公事耳於今有松役掃神等  
私業弘仁二年九月廿三日官符云應令神戶



何不之何當  
作問  
專一本作掌

率當作掌

百姓修理神社事右奉勅諸國神戶例多課丁  
供神之外不赴云役宜役具身修理神社隨破  
且修莫致大損因司每年巡檢修造若  
不遵改更放後怠者隨衍狀科處後也  
部名帳神戶籍也案戶令雜戶籍更寫一  
通各送本司即神戶籍亦須准此也朱云祝部  
神戶名籍者國惣造籍三通之外別更寫一通  
送神祇官耳未知神戶計帳亦掌何貞說不掌  
也諸說皆同也私情不安問不掌心而專神戶  
人不作計帳何谷了見後記也讀說祝部神戶  
名籍者祝部名帳也神戶籍計帳並掌同也  
又更云籍者猶社何者門籍是不必戶籍故者  
又此書云神戶名籍者今案此等說神祇官只  
掌名籍也戶籍不可掌未知其理何但令款及  
諸說戶籍掌者私業名籍戶籍簿帳並同款何  
者中務省職事云諸國戶籍者又京職掌云

戶口名籍者又諸國職掌云戶籍帳故者讀  
云名籍者就上二色也言掌祝部之名帳亦掌  
神戶籍計帳也此籍與其計帳者雖无正父論  
理尋情亦別記可送一同送方如何谷作謹解送  
太政官受取分付一如公戶帳籍也問此司  
掌神戶籍帳意谷為勘知則彼調庸并田祖等  
也大掌謂掌新穀以祭神祇也朝諸神之相掌  
也古記云同大掌若為谷為年供奉也跡云大  
掌謂每世大掌亦此司率國司行事耳問掌新  
穀行事谷細旨可依別式問義云朝相掌祭者  
然則上下卯日相掌並无別哉谷上卯所司所  
行也下卯為以新穀供至尊所祭耳或記云神  
祇令所謂仲冬下卯大掌祭是也掌猶試也言  
試掌新穀之始以祭神祇禮記郊特牲曰祭有  
報享鄭玄曰謂若葵木報植也春秋植十四年



載其

秋八月壬申御稟灾乙亥嘗秋例曰始殺而嘗謂建酉之月蒹葭蒼々白露為霜陰氣始殺嘉穀始熟於是薦嘗於宗廟也凡天子即位卜食二國設飯食供奉朝夕之禮祀乎自外神祇官依例行事也神祇令云大嘗者每世一年國鎮魂謂司行事以外每年所司行事即是也安也人陽氣曰魂運也言招離遊之運氣鎮身體之中府故曰鎮魂問衆神祇令大嘗鎮魂既在常典之中而此重載其義何如谷凡祭祀之與祈禱為本祈禱所載其義何如谷凡祭祀者是殊為人主不及群庶既為有司之慙慎故別起之文同此令以大嘗次鎮魂之上神祇令以鎮魂居大嘗之上兩處次何其不例谷此令依事大小為次何者神祇令所謂天皇即位惣祭天神地祇是則大嘗事既重御亦親供故次鎮魂之上神祇令者依祭先後為次故居

完嘗作記

大嘗之上隨事設文不必一例同鎮魂祭何神谷神祇官式云鎮魂祭神八坐神魂高御魂生魂足魂苗魂大宮女御膳魂許代主同稱布利之由谷右事記云饒速日命降自天時天神授瑞寶十種息津鏡一部津鏡一蛇比禮一玉一死及玉一教道若痛處者合茲十比禮一品々物比禮一教道若痛處者合茲十寶一止布瑠部如七八九十云而布瑠郡由良同大嘗鎮魂此二祭者不約上神祇祭祀之中此谷既入祭祀之例然所謂仲冬寅日鎮魂祭是也余尤重故別頭耳所謂殿之殿也凡人陽氣曰鎮殿也言知前駐後殿之殿也凡人陽氣曰魂之運也人陰氣曰魄魄耳禮記郊特牲云例則有魄可知故不云魂魄耳禮記郊特牲云

下嘗有也字



凡祭慎諸此魂氣卿干天歛魄歸于地故祭求  
諸陰陽之義也殷人先求諸陽周人先未諸陰  
祭義宰我曰吾聞鬼神之名不知其所謂也子  
曰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鬼與神教之至也鄭玄  
曰氣謂噓吸出入者也耳目之聽今明為魄合  
鬼神而祭之聖人之教致也春秋昭公七年傳  
及子產適晉趙景子曰魄既生魄陽曰魂用物精  
子產曰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用物精  
多則魂魄彊也強杜預曰魄既生魄陽曰魂用物精  
物植勢也孝經撥神契曰魂者芸也魄者白也  
宋均注云芸除穢濁也潔白情性所以芸情白  
性者時以苞含供奉之道也易繫辭云遊魂為  
變討其運曰積氣乏為物常有魂變化飄忽在  
於天地之間也韓康伯曰聚極則散面遊魂為  
變也遊魂言御巫卜兆龜謂在女曰巫也卜者為  
其遊散也

神祇或九月祭伊尹神官神官祭之御巫卜兆龜謂在女曰巫也卜者為  
文也凡物占吉凶者是卜部之執業兆長官  
自行之事然而於此稱之欲顯官內謂事皆由  
長官兼附以住於職掌之中其以下諸日巫在  
唯此例親云巫者知鬼神之道也在此男曰巫亦  
女曰親一說在男曰親在女曰巫分記云御巫  
現音胡飯反貞數考選待式處分別記云御巫  
五人倭國巫二口充京生鳴一口右京居座一  
口御門一口各給廬守一人又免戶調役也灼  
龜為卜灼驗為兆也典禮疏王侃云夫用龜名  
卜用著名筮卜者覆也禮疏王侃云夫用龜名  
定故須揆覆二則大事前筮復卜則筮已志不  
重之以卜覆之以此二義故名覆也筮者決也  
亦有二義一則緣已志未了應須決定二則決  
在龜前事非重覆以此二義故受決稱也古記  
云別記云御巫五人者燒灼甲也兆者燒灼  
卜者燒灼甲也兆者燒灼



也跡云巫神奈伎朱云問御巫何時可用何答  
不見伴云問答非者燒牛馬骨等譖云問御巫  
為何事者答不見行事但見時行事相代一人  
謂卜非以上皆既大事是故別注儻神之人耳  
惣判官事自外諸事不可具顯故稱惣而兼之  
司移送諸事不待判官而長官得獨行故曰惣  
判官者唯知官內尋常之事故曰糾判官而  
凡長官者考事及自他司來雜事不待判官而  
判之但判官者糾判官內尋常之事故稱長官而  
惣判官糾判官糾判官糾判官糾判官糾判官糾  
時尋常為別不以大小為別也私案雖尋常事  
若大者申長官令判何者并送他司來書者必  
勘定後申大臣令惣判故凡應送他司來書者必  
府移解下述了故送他司及自他司來書者必  
經長官令判何者施行之文必即長官掌

社當作祐

故私業但應斷罪色不必經長官且即推斷為  
文云糾判又判官所斷合行理事故又職掌无長官  
次官者判官亦掌長官之行事公式令云无長  
官者次官判官署又云少輔以上不在者餘官  
見在者在此故但事大臨時聽載耳跡云祐注  
官內糾判与上惣判別何答糾判官內者自他  
司來來并令遣他司事等皆常定例合行事雖  
不經長官兩祐自得行判但雖當司內事而臨  
時合行事合時次官以上處分惣判此為別也次  
官以上所以不注審署者皆約惣判耳餘他司  
放此也朱云未明也私案以此朱云次官以上職掌无蕃  
署何答可署也說但貞說不一見公式令也未知御文不  
若略欵或云約惣判句者何答負說不決也讚  
云同依官事与官內為別欵答不然依惣字与  
糾字為餘長官判事准此大副一人親去副輔  
別耳私



也言佐長官而掌同伯餘次官不注職掌者掌  
共治其事也

同長官 謂以下諸司多不注者故立此例文云  
不注恐似注者不同長官此有別掌者

注无別常者不注故下条云抄寫判文其主典  
之職掌豈唯抄寫判文餘皆准此余例故特注

其別掌餘次官注職掌者亦符准此它云餘次  
官不注職掌者其大納言別注職掌不同長官

但此祭之例太政官余並放用也朱云餘次官  
不注職掌者掌同長官者未知注職掌者何答

此亦同也見大納言職掌也讀說有職掌者何答  
亦可同長官唯顯漏長官職掌事并不可行改

耳私同有別掌次官誰答大納言中務大輔附內  
待典侍等是讀云問注云餘次官不注職掌者

掌同長官未知注職掌者何答大槩同之細言  
小別何者大納言掌參議度事者与右大臣以

上參議是同長官也若无長官者可得獨行但  
敷義宣旨侍從獻替等是特加職掌耳它業大

納言不同長官但長官无者行之无妨即无長  
官者次官考又少輔不在者余官見在人准此

又无長官者次官少副一人掌同大副大祐一  
掌之等文為證也

人讚云率下扶上謂之祐之言佑也佑亦助  
也詩云受天之祐箋云祐福也郭璞曰此乱且

神助也音尤救反方言祐乱也郭璞曰此乱且  
訓治之也又云祐者天之福也伴云周易曰祐

孝助也天之所即者短也人之所助者信也然  
則祐者盖以福助人之義故以此字為神祇之

判官也此字祐佑 掌糾判官內 知一 端 問答史  
難定故二說之 掌糾判官內 知一 端 問答史

生不繕寫公文省掌不教訴人之類者未如何司  
稱省掌哉若為餘司欵何向未知公眾私罪皆

稱省掌哉若為餘司欵何向未知公眾私罪皆

稱省掌哉若為餘司欵何向未知公眾私罪皆

稱省掌哉若為餘司欵何向未知公眾私罪皆

稱省掌哉若為餘司欵何向未知公眾私罪皆



糾判哉各皆可糾判唯檢  
同長官有難耳自說同  
審署文案案謂審署者

勘造文案而署之也文案者施行曰文繕置曰  
案也狝云審察史所注之文案署名故稱審署

也施行謂之文留官謂之案也跡云審署文案  
謂王典自勘造公文訖判官見監則其文案

署也讀云私案公文者文案物名也或云  
施行謂之公文也留官謂之案者劣也

失謂勾勘也誓留失錯之罪即知誓留失錯者  
失文畫並有誓留失錯之罪即知誓留失錯者

行事文書皆兼之也古記云同判官勘校誓失  
監印若為各勘校長官以下誓失往來公文

之監印若為各勘校長官以下誓失往來公文  
事誓失勘同元所廢闕施行耳問若為司別无

事狀物數及年月日亦下鈴尅傳符署處外下  
下各案公或令內下方三寸下諸因公文則下

方二寸半太政官及諸司業文則下之太政官  
判用諸國下方二寸上京公文及案調物則下

之自外勿用唯師說隨後造將結宣也元云誓  
失謂先為覆勘主典檢出立文其判官自檢發

亦是也為得訪察精審房事兼舉之最故也但  
不拋誓失者皆約糾判耳跡云誓者公文誓程

也失者公文失錯也同糾判與勾何別各不文  
案而直言判行事曰糾判劄文書誓失曰勾然

則此人有長官以下犯并誓失者公文之誓失  
外長官依職俸耳朱云勾誓失者公文之誓失

也見令釋也次官以上所可稱公文誓失何各  
者未知於次官以上所可稱公文誓失何各

式令見文也讀說亦同何者詔書式卿大小輔  
錄宣奉行是如式不注并連署不如法之類除  
在外長官之外在京諸司長官以下等皆可糾  
勾者但物云稱不得同在外長官者去上京遠



是故疑不申上上官問律別立文云也然則在京  
長官者必申上上官可合推問耳也不又物記依  
此說不同此說也私案亦不案也二度尚不收  
也抑稱在外長官者只長官一人欲何者職制  
律云若無長官者次官執事者亦同長官故又  
物說云次官執事者若無次官者亦同長官者  
未知依此不何答次官亦同者未判官亦同者  
令私記云同大祐注云勾誓失未判官亦同者  
此謂文案誓失也若行事者入糾判之例耳讀  
云勾誓失者後期謂之誓失理謂之失案之文  
案誓失也此覆勅主典所檢定知其誓失耳但  
行事誓失者入糾判之勾耳與額兩上失云夫案誓失行事誓失  
問所謂誓失者何誰誓失答長官以下誓失皆  
約此句也或云勾已以下誓失已以上誓失得  
勾者非何者案職制律除在外長官自餘官長  
公案誓失及行事失錯者皆忘句勅及糾判故

又為得訪察精審庶事兼舉之寂故也問何色  
稱文案誓夫各一端公式令云小事五日程中  
事十日程大事廿日程獄案四十日程又太教  
官施行詔勅案成以後願下各給寫程五十紙  
以下一日程過此以外每五日者違此程限而  
程前加多者惣不得過三日者違此程限而不  
勅了是謂文案之誓也又祭云詔勅宜行文  
字脫誤於事理无改動者勅檢本業分明可知  
者即改從正其官文書既誤者詔長官改正者  
是謂文案之失也同於次官以上誰色祿史  
案誓失各依詔書式卿大夫少輔下錄宣奉行而  
如式不錄并連署不如法及令誓留之類如式  
不錄及署不如法是失也經日誓留是誓耳又  
跡之主典依程造公之訖而長官等不署為誓  
或雖署各其字失落是文案失耳此說在下祭  
問何色稱行事失錯各一端主典不讀曰及讀







各答二餘判官准此少祐一人掌同大祐大史

十之九讀去史者周禮八識六曰史掌書者也一人掌受事

上抄謂上者載也抄者錄也言受判官以上處

受未牒而付木頭令史付訖作抄目謂之上抄

其樣如龙也太常寺牒為請差巡陵使事右壹

道十九日付吏部令史王庭讀案上說云假令

治部請差巡諸陵使解大進太政官史受取

申抄并以上篆進止後占式部付訖之後日

記注云治部省解一道其事右月日付式部錄

姓名意也然則官內應行雜事施行并判收訖

即日記謂之上抄或為受判官以上言汪之者

為坊朱云受事上抄謂受判官以上事記錄耳

今朱如令教上折猶言記也穴云上折事行何答今依唐

令所勘署文案謂勘造文案而署之也讀云勘

答也謂勘造文案者事与祐同但祐者覆

審史勘署也謂依律同司犯公坐者

文為署耳也主典以上節級遭坐故

知判官以上誓失主典皆得檢出問祐勾史換

何如之何術  
字死  
玄一本作去

出其別如何何答依律事發未斷勾問去職即

勾者是斯勾之義也又紫獄令諸司斷事悉依

律令正文主典檢事唯得檢出事狀不得輒言

與棄節是勾与檢出自為殊別古記云向主典

舉問誓失若為答舉判官以上誓失向主典以

下誓失耳或說當司之內政事誓失奉出不急

施行耳其奉問檢出一種耳新令私記云問檢

出誓失者何答此亦謂文案誓失皆謂已以下

人之誓失也已以上誓失者不得言也故以檢出

字代奉問字也但主典者不得与棄輒不得紀

行事也問判官已上有誓失者主典得言答可



連坐者奉問无障它云主典檢出長官以下之  
 誓失耳為有連坐也又誓失之外共檢為實錄  
 故問古今稱奉問而稱檢出何者主典无文案事  
 狀不可推問故作此文也跡曰主典无文案事  
 之誓失及餘犯等皆令檢出為實錄人故也朱  
 云問檢出誓失者未知已自勘造公文人也可  
 檢出誰誓失若只判官以上誓失欵一端何者  
 他司來公文誓失及傍主典等公文誓失檢出  
 申判官以上耳又云檢出誓失謂公文之誓失  
 也判官以上誓失皆可檢出也雖不依公文他  
 犯誓失皆可勘出也為實錄之人者未知一端  
 依何所說答孝課令二條及家所見實錄人耳  
 問讀說云次官以上行判官以下職掌哉答无  
 判官以下者行耳唯有判官以下者不行耳者  
 有判官以下棄其職掌行者應科越司犯職罪  
 一云長官者可揭判官以下政唯判官以下不

可揭次官以上政者又或云不論次官判官急  
 事行但不有急事侍後可行者未如何說為正  
 伴云主典雖不依公文他犯皆可檢出何者孝  
 課令云凡官人景迹功過應附孝者皆須實錄  
 義解云一年之內每日記錄即至孝授之時集  
 此記住以為惣錄是上條所謂一年功過行能  
 者也又云勤於記事誓失无隱為主典之取故  
 讀之檢出誓失者亦文案誓失也與祐注同事  
 但始檢出午後覆為別可問史亦得檢出判官  
 以上誓失哉答可得也何者有失之時為連坐  
 故又為實錄故又得勒於記事誓失无隱之策  
 故問得行已以上職掌哉答身在此之日不得敢  
 行為職制律云越司侵職者笞五十故但无身  
 之日如有急事者使須得行何者假令當於假  
 日主典在直官仰速事何侍判官如可得判行  
 其所由上解了但事不速者待未行耳又問已

其所由上解了但事不速者待未行耳又問已



劣

以下无者何答亦得  
行耳但不讀申耳  
或云施行謂之公文也  
留官謂之業者劣也  
讀申公文  
省文案惣名也

掌同大史  
取署業令心  
旂所讀耳私案量困繁不

置也伴云无吏生司使部直丁等行署讀云同  
此司无史生未知誰行史生職掌答冗案史自

簿字及取者耳古記凡无史神部三十人朱云  
同選叙令云散位良林之軍所以下八伍以生  
生司者主典行署耳也今神使部之文已在人內未知神部是何色此令

云神部与衙禁律云神部各別者讀說於此司  
左是名負色也故置卜部上之取用神部律神部  
者郎祝也異於此祭神部也監神者神主也此

祭无其色臨時處分耳者未如此令神部職掌  
何事讀云同神部不佳職掌者為何行事事各官  
內誰驅使耳不見行奉同神部本何色人答神

祭當作条

幣之下帛落字

人衍字欵

无釋之釋衍

祇令忌部班幣帛者所謂忌部是神部耳但定  
氏耳欵不見明文也何選叙令云散位身村云  
軍防令六內六位以下八位以上墻子云  
令補使部之之已在令內未知神部是何色人  
益不見明文但依神祇令中臣宣祝調忌部班

幣然則以中臣等神之神祇令義解云中臣  
忌部取用當時及部司中者然則不必神部答  
唯他司人猶取用因茲言之取用神部於事  
无妨同神部職掌卜部亦人醫卜效驗多者為

方術窠而於此令長上番上色制不分即知卜  
部止人長上約在其中其負數者依式處分叙  
无釋別冗云卜部止人之中可有長上案考課

令所知也但其負數可有別式也舌記云同卜  
部數多令文教若為答不知可同神祇官也寶  
龜六年五月十九日拾三邪卜長上右簡定下

下劫



推一本作惟

掌本作常

墨

部等中推卜左長二人以任長上永為恒例也  
 跡之卜部亡人之掌卜非耳此中可有長上也  
 式朱衣卜部亡人掌卜非耳此中可有長上也  
 考課令冢所見者或云卜部在使部下則知此  
 早色<sup>手</sup>考課令得長上之考者此貴色各別人  
 者非也讀云回卜部行事見法余哉答神祇令  
 云六月十二月晦日卜部為解除者自餘不見  
 私神祇令云掌祀之外須向諸社供幣帛者皆  
 取五位以上卜食者充羨解云卜食謂凡卜者  
 必先墨畫龜然後灼之非須食墨是為卜食伯  
 注義解云凡灼龜占吉凶者是卜部之執業都  
 然則定供幣帛使之日卜部耳卜定私業可謂  
 卜人向者考課令云卜効多為方術之最者案  
 之卜部亡人之中可有長上寶龜六年格云  
 者於令不見其負回卜部本何使部三十人朱  
 色人答臨時簡取堪其事耳使部三十人朱

年下當有云云

三部下當有簡試練二字

使部以下何職掌不見讀統云官內雜事駐使  
 耳不見行何事何讀云問使部不注職掌何為行  
 事答官內雜使耳不見行事問使部本何色人  
 答選叙令云散位身村劣弱不堪理勢式部判  
 捕諸司使部又軍防令內六位以下嫡子年上  
 等下等送式部上等為大舍人下等為使部中  
 等送兵部試直丁二人內駐使耳但不可駈使  
 鍊為兵衛也直丁二人內駈使耳但不可駈使  
 山野何者量司閑繁置駈使下故問直丁本何  
 人答諸國點定進上者也賦役令云仕丁每五  
 丁戶二人注云以一人无廟丁又云三年一替  
 是也或云古記云別記云御坐五人云在上  
 戶巫三人吉備前國一口阿岐<sup>波</sup>國一口齊宮一  
 口各給養丁一口如常除鳥上縣國造一口京  
 卜部八口<sup>廣</sup>廣三口下縣國造一口未卜部九口  
 京廡三口伊岐國造京卜部七口廡三口伊豆



國嶋直一口卜部二口廝三口齋官卜部四口  
廝二口伊岐二口津嶋二口伊豆二口國造下  
直等谷給廝一口亦常食卜部等及廝直身免  
課役亦常食給京戶所給人之廝自彼點上事  
京戶廝莫給免課役又祝部免調役戶口丁調  
者取而依神調但戶內有他姓人者其調者依  
公調也問卜部數  
多云：在上

### 太政官

義解云大政官內惣有三房少納言左  
辨官右辨官是也大納言以上即兼通

攝也

叙去太政官者足社稷之鎮守國家之管  
轄也音蓋及車輦但所疑為此錄錄奉主命而施号令退

新偽而進賢良百官之所以法則萬民之  
所以瞻仰故次二儀之後尾八省之前也

太政大臣一人儀位高任重於官尤重故曰太

位

蓋當作蓋

位

政大右師範一人儀刑四海謂師者教人放人以道  
也儀者善也刑亦法也四海者九夷八狄七戎

六蠻也秋去師範一人者稱道也夫師者俗心

師長也喻軌示制謂之範範法也然則太政大臣

慎言之根本政非徒是之門戶然則太政大臣

自長百官贊導一人准先王之典籍於當時之

憲章是以人君從其教者能保天下流福慶於

子孫遵其諫者必失社稷及恥辱於祖考昔之

明王賢君皆立師傳以規身過然後為兆民之

父母立四海之儀取也儀刑四海者儀者答也

形法也又儀賦儀也刑容也儀刑也漂書云李鷹風  
拾儀形皆可師範也師範儀刑文異義同也九

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也古記云師範師  
者所智為師也範者法也四海者實也實者  
陰也四冥之民不知法則以與海也實也實者

右字衍字欵

非慎從

稷

形下者字虛字也  
鷹當作鷹

徵  
實晦

範



當作刑欽

橫當作摸

四方行程

餘四海夷狄名  
鳥甲當作飾鳥  
雙更  
奴字衍字欽

為國當作何  
不火一本作  
不火又一本作  
火為一本作

晦下本又有  
晦字

五余二字衍  
字欽

鳥當作空  
當作殿

軟當作狗  
白古字衍字

古

令儀刑者間元令儀刑也師範儀刑是德行也  
 刑者刑也以音相涉耳儀別也毛詩文王詩有  
 本文猶儀刑也跡之也以道德助教謂之師也所  
 行可為法則謂之範也儀刑猶法則也儀善也  
 刑法也朱云師範一人者不必論教先王之典  
 籍也凡此人之言行自師範一人但觸類或時  
 時申喻耳一人者天子也儀刑者猶言法也四  
 海者天下然則此人師範人君亦儀刑度人耳  
 伴云師範一人儀刑四海者為一人稱師範也  
 於若為橫者也為四海稱儀刑耳秋名曰海晦  
 也主引穢濁其水黑而晦也漢書云我狄居上  
 黨者為赤狄居西河者為白狄居北地者為義  
 渠也雜物記云四海之內東西二萬八千里南  
 北二萬六千里東九夷被髮南蠻西六戎  
 北五狄九夷玄菟樂浪高句麗夫餘鳥申索  
 加陳齒東燕倭人天鄙八蠻天生首焦

僥跋踵穿胸儋耳為國重蹶旁春赤齒六戎羗夷  
 或央泚疑依緣伯安息天綱百五種五狄月氏  
 穢翻融句奴單于白屋集注爾雅第六卷釋地  
 茅九野篇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李  
 巡曰九夷在東方八狄在北方七戎在西方六蠻  
 在南方四海遠荒於四海冥元刑不可教誨故  
 曰四海也孫炎曰海之言晦闇於禮義也在四  
 荒之內餘同李巡郭景純曰次四荒者也餘同  
 李巡也九夷在東方李巡曰次四荒者也餘同  
 浪三日高句麗四曰菽余五曰索加六曰樂  
 浮遊七曰東都蕪八曰菽兒九曰浞諸家文並  
 无此句八蠻在南方李巡曰次四荒者也餘同  
 首三曰焦僥四曰跋踵五曰穿胸六曰儋耳七  
 曰苟軟八曰旁春諸家文並無此句六戎在西  
 方李巡曰一曰僥夷二曰戎央三曰亥四曰  
 古者羗五曰鼻息六曰天剛諸家文並無此句



月

非

五狄在北方李巡曰一曰月支二曰徼貊三曰  
勾奴四曰單于五曰白屋諸家文並無此句

經邦論道變理陰陽謂變者和也也

周禮國經邦論道謂為之室教也鄭曰管周方九里國九里之曲也

也親去尚書曰三公論道以經緝邪變理陰陽注云

三公之任之仇王論道也音蘓慎反理治也古記

言有德乃堪也爽和也居君臣父子夫婦之道

去經國經者治也論道居君臣父子夫婦之道

變理陰陽此人德行通感天地風五日吹不折

枝雨十日不落悍塊此所謂賢人君子言行可

為法則哉言辭謂諸蕃歸化俘囚等入所申消

息秘密之辭也穴云經邦謂執為邦經事耳論

考也考德行通藝謂之論問太政大臣職掌何

答依公式令有署奏書之文又依儀制令有座

座當作在欵

太政大臣職掌

悍當作碎

任之之衍字

居當作者欵

文

廳上見太政大臣之文然則頑雜政同尤大臣

耳但可消息也新令私記云經邦謂結辨國塚

結一本作亂  
邦區一本作區  
案當作遺字

論

神仕及周禮太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治邦用邦百官邦小曰國邦之所居亦曰國韓詩至于海邦邦界也亦曰邦區厥福邦大也



掌

德福事

職本作獄  
云之之掌  
公預

者得云論道治國之正道則五常之道耳廣定  
 時經國論道一種為足句文耳此是太政大臣  
 之職常故亦可用可堪此任之人也又云論治  
 國道并經論仁義孝悌之道自然被陰陽喪理  
 耳此太政大臣德福事耳但眾務者左右大臣共  
 行耳讀之同太政大臣有職掌哉答公式令之  
 又儀制令之：又職令之：坐相連右大臣以  
 上為長官者依此等文雖不注職掌而預視難  
 但有不消息耳也唐令之太師太傅太保三師即一人儀形四海大尉司徒司空三公經知論道喪理祭則太尉  
 但有不消息耳也以下無其人則闕大典云三公經知論道喪理祭則太尉  
**九大臣一人掌統理眾務**  
 謂臨時大事也假令  
 之事不由辨官直申大臣考選任官之類也  
 云統理眾務謂天下諸司事凡諸司事由辨官  
 申者為官內事若不由辨官而直申大臣者為  
 天下諸事耳假令考選任官之類也新令私記  
 四曰兵部五曰刑部六曰工部九廢務皆會而次之九右丞相掌物領六官犯細廢務以職令則統

非式

辨  
務  
官  
官  
官

无別也它之統理眾務如先私記但雖元經辨  
 官辨官不加勸事所以稱不由辨官跡云統  
 理眾務謂是不出辨官之政也朱云統理眾務  
 謂考選任官不由辨官之行事也  
 何者任官之此上官之行事也兆下司之行事  
 事之故也考選亦或兵部只可申右大臣以上  
 者未如此說量心所欲若屬官也无長官者吹  
 謂令每年當司長官考其欲不何生云依公式令  
 官考着有此文案所說欲不何生云依公式令  
 援位：記者皆太政官行也即大綱言以上一  
 人署名故知考選事只越可申右大臣以上者  
 未如何負說先人所傳尚如此但明文可求耳  
 者伴去跡去問考選任官之類必可由辨官何  
 者考課令之京宮榮內十月一日朝集使申送者然何  
 政宮外國十一月一日附朝集使申送者然何  
 稱不由辨官政哉答先申辨宮而後辨官則下



總

然務之誤歟

文當作云

事大一本作大事

式部式部勘定等并訖不由辨官直申大臣又  
 仕官之撰擬同申此稱不由辨官政耳抑可求  
 此記无舉持細目謂陳其大綱細目必舉也其  
 於跡記舉持細目諸司諸國之事由辨官者辨  
 官受取申於大臣位高任重不可細碎故木臣  
 唯舉其大綱持其物也國者經注曰陳其大綱  
 持厥事之細目也孔安國者經注曰陳其大綱  
 則細目必舉也持猶執也綱宗也新令私記云  
 舉持細目謂舉衆務之綱目然與事同也衆不  
 同穴云舉持細目謂考選援官之外大事亦不  
 由辨官是也假論奏式事等是也並為大事別  
 生文耳一云上句下句兼懸舉持耳何者或人  
 讀大統理衆務而舉持細目故也為兩說也又  
 云舉持細目惣判庶事合三說但本令云惣判  
 者事故分為三句長或云經辨官而申事大者  
 申右大臣以上令判是謂舉持細目也一端班

發之式事作式之歟

經之字往字允  
官當作官

省庶之字  
謀允

官當作官  
巨當作巨

田之狀辨官者申大臣令判耳舉持謂陳大綱  
 細目必舉之義耳跡云舉持細目而惣判庶事  
 謂辨官受諸司申解而細覆勘申大臣大臣不  
 加細勘直處介可行之狀是曰舉持細目也顏  
 云舉持細目謂除考選任官之外諸司之事亦  
 不由辨官是也假令如論類之式事等又當班  
 田身諸國經辨官申可班田之狀辨官受取不  
 加勘事經申大臣令處分之物類是也與大夫云  
 舉持細目謂在中兼上下惣判庶事謂宮內尋  
 句也證文可求也  
 故唐令云惣判省事也秋云惣判者事謂宮內  
 小事也何者神祇伯注云卜非等諸事並是大  
 要之事惣判官事者此所遺事也新令私記云  
 惣判庶事謂宮內少少之事何者神祇伯注云  
 卜非以上宜諸事是大大要之事也惣判官事者  
 此謂少少所遺事故又本令云判官省事故也



左右大臣之下左右大臣四字當有

彈正之三字衍字

嘗常亦可作嘗

北當作非

彈正糾不當者兼得彈之

不得彈太政大臣但

得彈九右大臣然則左右大臣彈正者互相彈

古記云得彈正糾不當者太政大臣者得彈

彈正及九右大臣太政大臣者召彈正彈之唯不得彈

正者就官彈之也朝聘者經六歲聘一年也問

聘三年也六會六年也十二年明十二年誓也師

說諸候三年一度謂之朝也一年一度遣使謂

之聘私案朝聘以下可在治部省穴云兼得彈者問彈見彈是假有

可掌而不常者石彈耳更相彈謂其非違也非更說其所云事也伴

更相彈謂其非違也非更說其所云事也伴

之大綱言以上有非違者彈正得石問也可與古記違

讀去問大臣糾彈正事載：糾大臣行事如何答

左彈例略見令新古記

右大臣一人掌同九大臣

大納言謂納言王者唯古之官也言納下言於

帝曰龍朕望說珍行震驚朕師命汝作納言

夙夜出納朕命唯允孔子之行而勤驚我衆

震動也言我疾說絕官聽下言納於上

欲過絕之納言喉舌二及納猶內

言宣於下必以信也納南答奴答二及納猶內

也古記云九傳中快文納言喉舌之官也聽下

言納於上受上言宜於下必以信正義曰詩義

仲山甫為王之唯古者宜出王命如王之

動啁喉口古故納言為喉舌之官也此官主聽

下言納於上故以納言為喉舌亦主受上言宣於

下故言出朕命納言不納朕命互相見也

之動二字衍字

無入官名納言云出納朕命互相見也



續日本記

古記云慶雲二年四月十七日勅旨依官自令  
 大納言四人職掌既比大臣官位亦超諸卿朕  
 念之任重事密充負難滿宜廢者二負為定兩  
 箇更置中納言三人以補大納言不足其職掌  
 敷奏宣旨侍間參議其官位科祿准令商量拖  
 行奉勅如前件朝議商量今加仕官掌近大納  
 言事圖機密其官位料祿不可便輕掌參議庶  
 諸其位擬正四位上資人三十口給掌參議庶  
 事謂與右大臣以上共參議天下之庶事若右  
 大臣以上並无者即大納言得專行其兼彈  
 者雖是左右大臣尚不得為職掌故職掌之未  
 別起而注即大納言雖大臣以上並無不得侵  
 兼彈之釋云大納言與右大臣以上共交議天  
 下之庶事凡右大臣以上一人入廳者不得追  
 喙而參上耳穴云大納言不同長官但長官闕  
 及假退次官行无妨引无長官次官考又少輔

喙一本作象

同或云讀

不在者餘官見在人准此文等為證但兼彈者  
 不合也為職掌之外注加故也參議庶事謂上  
 文統理以下惣判以上皆是也議務合理之最  
 外是也跡云大納言若无大臣者上諸事皆自  
 得行也敷奏以下等事又更在注加耳但彈正  
 以下事不參議何故者得彈者職掌外兼事故  
 然則依文自庶事以上事合行也朱云无右大  
 臣以上之日大納言獨得行政行善有可行得  
 事又有不可行事也即見此文者未知何但此  
 書云惣判庶事以上大納言得獨行也但彈正  
 以下事不得行也何者職掌也外稱兼敷奏謂  
 得紕之故者若此說合理不答貞同也敷奏謂  
 陳也奏進也釋云敷撫俱及布也奏子豆及進  
 也尚書第一卷舞典曰羣后四朝敷奏以言明  
 試以切事服以庸注曰敷陳也奏進也諸候四  
 朝各使陳進治化之言明試其以要其功切



成則錫車服以表顯其能用也。讀云案之敷奏者猶奏也。問敷一端指示答論奏并奏事式事等是四敷奏也。又詔書式云宜旨。讀云問宜旨大納言覆奏亦此敷奏也。侍從中務条叙公或令詔書式云書可訖留為侍從云侍時至案更寫一通。誥是四宜旨也。侍從云侍時至及孝經仲厄間居曾子侍坐說文侍兼也。從子龍及廣雅從行也。使也。讀云案祗兼之意也。獻替謂君所謂可而有否焉。臣獻其否以成其否也。叙云昭公七年。允傳曰君所謂可而有否焉。臣獻其否以成其否也。讀云是也。進可也。替退否也。伴獻也。替廢也。古記云獻替進可也。替退否也。伴獻云賈遺曰替減也。替出也。爾雖云替待也。讀云問大納言若不在有誰行敷奏。宣旨獻替等事。

蜜當作敷

答不見也。案上得搗下事。然則大臣代須蜜奏并獻替耳。但宣旨不合也。後案公或令奏事式云大納言位姓若少納言奏者加名者案之无大納言者有少納言。奏之日下得行上事。改但須敷奏及宣旨。又无上之日下得行上事。改但於獻替者不合也。未定朱云无大納言以上時少納言不得行上改。然則与神祇官之例少別者。但奏事式一事者。依彼文少納言可有行時耳。少納言三人。跡考少納言可得同大納言以上之替。失等在者何。答少納言正顯朱云貞亦同。但不得勘當者伴云。經說注替失令告知耳。在實銀人故朱云少納言得糾。糾判皆為判官者。依此文為判官所說。欵何貞及云太納言。以上有兆違誓失等可申顯不得糾。



勘者讀云同依公坐相連余少納言是判官也  
准神祇祐紀判官以審署文案白誓失知宿負  
或谷可然也上余餘掌奏宜小事謂請進鈴印  
判官唯此之故同

及賜衣服如少事之類是也朱之奏宜小事  
者奏謂便奏式之請進鈴印及賜衣服監酒菓  
食并給醫藥如此小事之類並為便奏者是也  
未知宜一端何私案宮內有職掌云奏宜御食

產者若此稱小事宜手更案此說官內省何請  
所為也不可預少納言而則未知何色何詩  
進鈴印傳符讀當可用之時申給謂之請也云

朱云少納言進付飛驒函鈴跡云少納言在侍  
內謚請進案告等進付飛驒函鈴位負內故飛驒函  
鈴在中務而進付之同何由飛驒預中務未谷  
依有少納言故也朱云同飛驒始未經中務其

或云飛驒來時午馬至中務南大庭振鈴登時少納言主錢世受得進即初下將不徑大官  
依職掌所進投者也稱依以在侍從之中者見不當耳  
理何答中務省攝主錢司之故經中務省者或  
說少納言請進鈴印也此少納言則右侍從自內  
而被攝中務故經中務令文不見也負改云依令文  
而飛驒來未經中務令文不見也負改云依令文  
飛驒始未可經太政官也依有少納言讀云進  
付飛驒函鈴者身諸國到來之時領取而進反  
自京發遣之日申兼監官印謂唯得監視賜印  
給而附便者是也其印者依律長官  
執掌也釋去兼監官印謂監掌捺印不掌印實  
但印者長官掌之若長官无者次官掌也見職  
制律也唐令監官者初初下之意與此亦同也  
請公文以納言奏請下以主錢下之但初初下之意與此亦同也

官掌耳今時行事惣集令印文少叙言給印也  
跡云監官印謂令蹈印并封治事但印長官掌  
耳謂云兼監官印者掌捺官印但印實者長官  
掌若尤者次官掌耳何者職制律云在外長官



把當死罪者死身待報任云若留身印及管鈴  
等付知事次官者是知長官掌之又倉庫令云  
置公文庫鎖鑰者長官自掌若元長官者次官  
掌之者令釋之鎖鑰是輕尚長官掌之鈴印是  
重亦長官  
嘗故也 其少納言在侍從負內 五人然則少  
納官兼侍從職掌耳朱云少納言尚  
兼侍從之故不除侍從之名者也

大外記二人 跡云大外記諸 掌勅詔奏 謂勅正

師至之誤

至道之誤

當作非非當  
約

勅造奏文也 勅造奏文也 勅造奏文也  
至也 新令私記 勅造奏文也 勅造奏文也  
常外記 奏書者 納勅署之 案而造耳朱云未知  
此說合不自答 不同也 此亦納勅 詔奏句耳者

絕當作施

詔下書字

校當作及取

引當作司  
及甲乃之誤

引官 內省 衛府 等合 為 護 未云 勅 詔 奏 謂 並云  
將 絕 行 之 時 勅 也 勅 由 者 詔 書 式 論 奏 式 等 見  
義 者 何 者 詔 式 云 云 也 同 勅 詔 奏 未 知 奏 者 者  
先 年 官 奏 了 後 可 至 外 記 乎 若 不 何 自 說 奏 亦  
身 官 送 外 記 狀 依 何 文 可 收 若 依 受 付 庶 事 所  
奏 心 經 年 官 狀 依 何 文 可 收 若 依 受 付 庶 事 所  
案 領 凡 奏 崇 凡 記 年 官 並 可 有 不 何 穴 云 勅 詔  
奏 謂 龍 中 務 未 詔 及 奏 年 自 年 官 諸 引 未 奏 是  
具 初 者 中 務 送 年 官 史 以 上 連 署 留 為 業 不 到  
外 記 故 不 言 勅 耳 一 疑 詔 勅 同 自 中 務 送 太 政  
官 及 送 年 官 狀 然 為 文 略 也 伴 云 跡 云 詔 者  
始 至 中 務 從 中 務 送 年 官 從 年 官 送 外 記 知 誤 者  
勅 誤 不 合 探 印 奏 若 詔 誤 至 中 務 送 外 記 知 誤 者  
更 奏 可 改 但 詔 不 誤 而 中 務 誤 而 送 外 記 知 誤 者  
知 誤 者 直 奏 耳 更 毀 而 外 記 奏 必 經 年 官 至 外 記 知 誤 者  
勅 不 只 奏 耳 更 毀 而 外 記 奏 必 經 年 官 至 外 記 知 誤 者

勅下 誤字脫字



官宮之誤  
宮之下內既下

以下當有下  
字後案可有  
上字

變當作受兒

官宮之誤

命當作并  
經徑之誤力

行署以下  
文錯亂

書者納勅詔羨耳或云諸司羨者作解文進官  
外記作奏耳引官省衙府等合為證讀云勅詔  
奏秩者云者私案檢詔書式已注大納言以  
上名姓不見并官預知之文然則詔書始出者  
先送并官不加勅事直送外記書始出者  
不說便書大納言似位臣姓而鈴自筆署姓名  
覆奏御盡訖後即留為業更寫一通詰百官訖  
後付并官令施行令叙所說未女同勘奏者經  
并官未愛為覆勘也朱知有外記自造奏哉答  
可有何者六位以下致仕之時依選叙令申牒  
官奏聞彼牒先經并官後主外記依牒更  
造奏少納言以上審署然後可奏間故但外記  
所造奏者入勅署文案之勾耳引官內省及衙  
府等奏為證也私業論奏式奏事式等奏亦外  
記可作穴案勅詔奏者自中務直來詔及奏并  
自并官諸司未羨也其勅者中務經送并官史

以上共署留為業更寫施行不至外記  
不注耳額博同此說或云詔勅一也  
云大外記於太政官廳申事之時別諸省蓋等上  
史及諸省並等上又并官史等別諸省蓋等上  
但為考選所釐之日列於式部之下凡滋開考  
選事式部不得輒喚并官史以上也行署文業  
謂行取大納言以上署名但於少納言史姓行  
等行署諸司錄下不注行署皆准此但史姓行  
署及讀申公文謂上曰行事之類諸申於少納  
耳讀甲公文者非并官所勅申公文重讀申也  
云讀甲公文者非并官所勅申公文重讀申也  
唯外記一房之同公文耳一端大臣以下上日  
行事之類等早柯讀云諸國諸司解申至太政  
官者皆史讀申并及大臣所向色公文外記讀  
甲各當局之內上日行事并假請文之類讀申  
少納言所見也古記云問大外記元請甲公文

案公式  
合知之  
故



字君為谷大外記无讀甲  
公文事但臨時在耳  
讀云勘署文案檢出誓失等之事一同神祇史也

少外記二人掌同大外記

史生十人掌繕寫公文

古記之同繕寫與造若為別谷造謂自親業成

并上抄也繕寫謂兼業成輔治寫裝演等也跡云繕寫謂裝演繕寫等也

行署

文案

謂行官人所取文案署也秋去賈公文而

如何谷猶行家令署也跡云古記云未知退家以上許取署讀之行署文案者賈公文而往主典者行廳上不行其家也

餘史生准此史記云无

石之下部用

主典自行署取  
尤大辨一人掌管中務式部治民部

謂其餘不被管諸司

亦谷隨事分隸尤右也  
間矣官八省并八省管  
寮司未知有別以谷谷  
并官管省者因事管隸  
不常監臨故伴云太改  
官雖管國郡文案若无  
開涉不得常為監臨內  
外百司准此其省者於  
寮司常為監臨故律云  
所統屬官謂省管寮管  
國郡之類也釋云神祇  
官春官坊尤并官管彈  
正臺石并官管也但隨  
事勢申尤右耳凡遺驛  
使者尤管諸司事尤并  
官遣之右管諸司事右  
并官遣之新訟事者尤  
京職事尤并官受推即  
付刑部右京職事尤并  
官受推亦付刑部凡出  
納藏物事尤并官宣中  
勢出納訖大藏省錄受  
納物數申右并官也又  
尤事右受右事尤受谷



令相知而專受人自宣之跡云諸國中辭者直  
 事色申左右言武事申右文事申左古記云左  
 弁官管諸司謂中務式部治部民部也讀云同  
 左右兵庫并左右馬寮左右衛府等者左右各  
 分可管搗官欽答皆右弁官可管為武官故  
 古私記左右馬寮右弁官管之人或記云彈正  
 左右馬寮兵庫之  
 類量事並約耳  
 古記云受付庶事謂申官付諸司也跡云受付  
 庶事謂受諸司諸國事而付諸司受上事亦同  
 早朱云受付庶事謂管諸司事也讀云受付庶  
 事者謂受上所仰改事而付諸司諸國或受諸  
 司諸國申事而亦付諸司諸國也一端管繕令  
 之左京營造及貯備雜物每旬諸司惣料未年物  
 所須申太改官付主計預定出所科備賦役令  
 雇役丁者本司預計當年所作色目多少申官

錄付主計覆審支配者糾判官內朱去糾判官  
如此之類謂之受付也  
更全之類謂之受付也  
官內者蓋如神祇祐主也  
但於此官者當司并  
管諸司之事尋當可糾  
署文案  
讀云署文案者  
判者皆為官內事耳  
審字文略也  
 勾誓失謂勾官內誓失也  
其被管誓失亦同也  
讀云無別右記云勘校誓失謂官內并  
管諸司誓失也  
監印謂與神祇官祐同也  
一說印者大弁所掌然今外記主當耳一云少納言  
官判官所掌耳朱云大納言以上有誓失非違  
勾誓失何讀云勾誓失  
謂官內并管諸司誓失  
也其義亦  
知諸司宿直  
謂被管諸司宿直也  
當同上条也  
祐例也  
依令京官用門前上仰門後下宿衛官  
在此例即明宿衛官者不入諸司宿直之例也



司宿直者右年之類也令秋所之兵庫彈正馬

察之類量事兼約耳其兵衛府掌宿衛官故不

合煩宿直也但自餘解申者皆申右兵為搨兵

部故又春宮坊宿直不預并官也跡云諸司每

日至番宿直之抄進并官但衛府唯宿直皆奏

朱云未知而門部以上每日差何此說又何司

可奏手負不得沒但疑者若中務差宮人宿直

耳歟但兵衛者一番以止可宿直人也而則除

改任行便外更不羨歟番初日羨了故未知何

又云知諸司宿直者知一司之內并管諸司宿

直者新令秘私記云宿直事今行事畫式部知

夜并官知依令不可然也皆并官可知讚云知

諸司宿直者知官內并管諸司宿直也今日別

令進宿直札勘知宿直官是問有宿直不經并

官之司哉答冗案春宮坊之宿直不預并官者

私案不安可檢也又兵衛府者常宿直諸國朝

官故不煩宿直今時行事日別羨也

集新令私記云諸國朝集式部省散位寮兵部

部並為申雜政并考選等掌耳唯散位寮為點

上曰掌耳然其上曰者或部點檢申官諸外印

下國耳如朱云諸國朝集謂朝集使未雜政申

辨官聽裁者新令問答見也讚云諸國朝集者

為勘考選并雜務等掌之式兵部亦為考選事

掌之但散位寮者為點上日掌耳但其上曰者  
選式部：點檢申若右辨官不在則併行之  
官：捺印下國耳  
狀云併兼也音早改及跡云是辨官  
无者右辨係行為相尤右兵故也  
右大辨一人掌管兵部刑部大藏宮內  
古記云  
右大辨



管右諸司謂兵部餘同九大辨古記云餘同九大辨未知准與  
刑部大藏宮內同若為別答同准義少異  
但此條同字如准訓耳

龙中辨一人掌同九大辨右中辨一人掌同右  
大辨龙少辨一人掌同九大中辨右少辨一人掌

同右中辨

龙大史二人右大史二人龙少史二人右少史

二人親云凡太政大臣以下右少史以上并少  
外記以上等親相避也但外記負与并官  
負不合相避也古記无別也讀云釋云也回  
龙弁与右辨少納言与史辨与外記如何答額

併之下又脫

大夫說不可相避也紫連坐律知之耳私紫右  
辨官不在者龙弁官有伴掌之然則龙右可相避  
相抑可龙史生十人右史生十人龙官掌二人  
覆檢也

掌通傳訢人釋云通傳訢人謂導示訢人進止  
言辭也它云通猶通導也朱云通

傳訢人謂廣申公事人耳不必申訢已自患狀者  
跡云守當猶守也府者治公文舍并官人所居  
等也釋云周礼以八法治官府郑玄曰百官所檢挾使部守當官府

治曰府也說文云書廳事鋪設藏也府音夫禹及也  
必謂之廳事也鋪設者鋪音普胡換俱二及鋪  
陳也布也設音尸契及毛詩肆是設席傳曰設  
席重席也讀紫之私辭所謂敷右官掌二人掌

席設席是也它云廳事猶廳也

同左官掌左使部八十人右使部八十人在直

下四人右直丁四人巡察使朱云巡察使者未

知其志何答臨時

若可遣此使者此

官明預掌耳掌巡察諸國不常置應須巡

察權於內外官取清正灼然者充謂郡司軍

等不在此限

也叙云外官謂國司也古記云同巡察使者注

權於內外官未知外官有限以不答外官諸國

司也同若郡司大少教等堪此任者若為答郡

主政以下及大少教等不可取但少領以上臨

時量耳云內外官謂迄郡司用也柴木令知

耳問散官何答擢才委任然則合取用職事中

問家令為內官哉答令通例不同請司也柴公

式令上下之奈知耳又有准諸司考法立考耳

跡云內外官謂國司為外朱云內外官謂內者

宣官也但家令以下不入內官也外者國司也

郡司不入者未見明文耳讚云公武令云在京

諸司為京官自餘皆為外官者案之內文武官

并國司等是若無其人者臨時簡取敬位家令

及郡司耳但擢才授職故奉官人耳問家令為

內官哉答巡察事徐及使人數臨時量定

云云在充

令集解卷第二







